

高工信字〔2021〕 号

高青县工信局关于印发工信行业《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》的行动方案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、市安全生产专题会议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视频会议部署要求，以栖霞市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笏山金矿“1.10”事故为警醒，增强忧患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进一步强化措施、落实责任，全力推动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，建立机动车“四非”整治、低速电动车综合治理长效机制，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牢固树立“抓安全就是抓发展、抓安全就是惠民生、抓安全就是保大局”的理念，统筹安全效果、通行效果、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，结合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聚焦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”总要求，深化依法治理、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，着力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，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机动车“四非”整治。严把生产关，县工信局每季度组织力量对辖区内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内车辆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，严格把关产品生产一致性要求，确保产品、技术要求符合准入标准。组织车辆生产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自查自纠，对车辆生产各个环节进行细致检查，写出自查报告，报市工信局。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依法作出处理。

（二）低速电动车综合治理。由我局牵头，会同市场监管、公安交警部门开展低速电动车综合治理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、销售超标低速电动车行为，推动低速电动车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全链条闭环监管。每季度对区域内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按照许可资质和相关产品标准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

应产品，严禁违法违规生产低速电动车产品。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依法作出处理。

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3月10日